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告 程樺涼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賓不動產有限公司等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7,4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3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